

# 关于对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 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54 号

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岱勒新材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岱勒新材 5.25% 的股份，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持股比例变动已达到 5.00%。你们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岱勒新材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2日